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同政〔2019〕121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认定厦门市顺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7·17”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同安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认定厦门市顺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7·17”一般事故的请示》（厦同应急〔2019〕42号）收悉。原则同意你对厦门市顺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7·17”一般事故的调查分析、性质认定以及你局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此复。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8日印发

厦门市顺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7·17”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7月17日，在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厦门市同安区岩城建材厂内发生一起由厦门市顺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造成一名工人死亡，一名工人受伤的一般事故。事故发生后庄市长批示：请同安区政府做好善后工作，请应急局依法依规严肃处置；孟芊副市长批示：请建设局、资源规划局按照分工，与应急局、同安区紧密配合，及时做好善后工作，查明事故原因，做好行业监管和正拆中的安全生产工作。为查清事故真相，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经同安区人民政府授权，由区应急局、区总工会、同安公安分局、区建设局、区国资办、西柯镇人民政府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参加，对这起事故进行了调查取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一人受伤。死者：胡开健，男，46岁，汉族，贵州省遵义县山盆镇新华村岩坪组，身份证号码：522121197305295210、伤者：胡开明，男，42岁，汉族，贵州省遵义县山盆镇新华村岩坪组，身份证号码：522121197701195254。

（二）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发生地位于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潘涂村西吴里 114 号厦门市同安区岩城建材厂(用地面积: 8631.97m²、建筑占地面积: 7333.23 m²)。

(三)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该项目中标施工单位情况: 厦门市顺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 顺境公司),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91350212776042582E, 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商会大厦”509 室, 法定代表人: 杜少夫, 商事主体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日期: 2005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5-12-22 (至) 2055-12-21;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不含造价咨询); 房屋建筑业; 铁路工程建筑; 公路工程建筑;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 工矿工程建筑;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 管道工程建筑; 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 土木方工程(不含爆破); 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电气安装; 管道和设备安装; 钢结构工程施工; 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 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 建筑装饰业; 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 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 建筑劳务分包;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房地产租赁经营。

(四) 该项目具体情况

该项目属西柯镇潘涂社区的发展用地, 已办理农转用批文, 批

文号：闽政【2017】63号，业主单位为市土地发展中心（项目名称：T2016C35 潘涂社区储备用地）西柯镇政府作为项目征收实施主体，对该地块实施征收，由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于2019年1月14日（同财行【2019】4号）对同安区西柯镇人民政府《关于“潘涂社区集体发展用地项目”（厦门市同安区岩城建材厂）部分非标准件机械设备及变压器处置的申请报告》（同西政【208】146号）的批复，要求具体工作由同安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和厦门同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城投公司）作为处置单位与西柯镇对接。

具体处置过程如下：1、2019年1月14日根据区财政局文件要求对厦门市同安区岩城建材厂非标准件机械设备及变压器接收处置；2、2019年3月14日城投公司完成对上述资产的评估工作；3、2019年6月6日城投公司完成上述资产的评估备案工作；4、2019年6月20日城投公司委托拍卖公司进行公开拍卖；5、2019年6月28日经公开拍卖因无人参与拍卖流标；6、2019年7月9日城投公司根据区政府“尽快完成上述资产处置任务及时交地”的要求，对上述资产拆除进行邀请招标，由厦门顺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标承接拆除任务，开标后签订施工合同；7、2019年7月10日，顺境公司进场拆除施工。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7月17日下午13点30分许，厦门顺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到区建设局关于台风预警，所有在建工地全部停工的通知后，副总方友祥于17时许到达工地向班组长尹玉兵传达建设局的停

工通知，并安排人员组织转移大型机械设备至安全地带后停止施工，于 17 点 25 分离开工地。班组长尹玉兵接到通知后在通知书上签字确认并向工人传达。17 点 30 分许，工人胡开健带领胡开明，在没有大型机械设备吊起水泥罐的配合下，继续进入工地作业（经调查了解：胡开健带领另外四名工人与班组长尹玉兵在顺境公司不知道的情况下签订一份私下拆除协议。协议内容为：将该拆除项目剩余 6 个水泥罐以 15000 元的拆除费用承包给胡开健及其他四个工人，协议签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6 日），另外三名工人胡开军、聂光会、吴科来没有进入拆除现场（他们三人负责将胡开健跟胡开明放倒的水泥罐进行切割）。胡开健在切割最南侧的水泥罐支架时，水泥罐突然倒塌带动北侧两个水泥罐同时分南北方向（南向一个、北向两个）倒塌，胡开健跟胡开明发现水泥罐倒塌时，胡开健向北侧方向躲避，胡开明向西侧躲避，胡开健被北侧的水泥罐压倒，当场死亡，胡开明被南侧水泥罐底座支架打中受伤，送往厦门市第三医院治疗。

三、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情况

接到报警后，消防救援、120 到达现场进行施救，同安公安分局、区应急局、西柯镇、西柯派出所、立即派工作人员赶往现场了解情况，并要求厦门市顺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1）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小组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2）妥善做好死者善后及家属安抚工作。（2019 年 7 月 21 日厦门顺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死者胡开健家属签订调解协议总共赔偿 101 万元，受伤工人胡开明已从医院治疗完毕出院）。

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4 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工人胡开健、胡开明为了赶拆除进度、在无任何安全设备防护及吊车配合的情况下，擅自进入施工现场，盲目进行切割，导致水泥罐无序倒塌，造成胡开健自身死亡、胡开明受伤。

（二）事故间接原因

1、厦门市顺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班组长尹玉兵未能履职尽责，对工人动态掌握不全面，致使工人违规作业，导致事故的发生；公司安全员叶永志对现场责任落实不到位，公司该项目负责人副总经理方友祥对该项目监督不利，法人代表杜少夫对公司安全生产负有总责，管理不到位。

2、厦门市顺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施工现场管理力度欠缺。

3、厦门市同安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施工方督促不够到位。

（三）事故性质认定

鉴于上述调查情况，厦门市顺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7·17”亡人事故是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处理的责任人员

1、厦门市顺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班组长尹玉兵作为现场负责人私自与作业工人胡开健等签订拆除协议，无视公司停工指令，

违章指挥工人拆除作业，涉嫌违反《刑法》第 134 条规定，构成违章指挥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厦门市顺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安全员叶永志没有履行好在建项目安全管理职责，建议顺境公司按照人事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3、厦门市顺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方友祥作为该项目负责人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履行到位，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八条规定，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4、厦门市顺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杜少夫，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建议区应急局依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二）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在该起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的当事人胡开健鉴于在本起事故中身亡，故不追究其责任、胡开明在该起事故中受伤，建议对其进行批评培训教育，增强安全操作意识。

（三）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在该起事故中，厦门市顺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现场作业组织不科学，导致事故发生，致 1 人死亡，1 人受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建议区应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的规定，对

厦门市顺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2、作为资产处置单位的厦门同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顺境公司中标后，对施工单位监管不利，造成人员伤亡，建议向区政府作出检讨。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厦门市顺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对危险源辨析，进一步优化室外作业程序，完善安全作业措施，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循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厦门市顺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要强化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有关规定，录用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培训通过考试和技能测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并熟知岗位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应急办法，严禁违章作业。

3、厦门市顺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要深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在单位内部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重点部位和危险点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彻底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4、同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在全区范围内通报该起事故，区应急局约谈事故单位法人代表及公司主要负责人，西柯镇政府对辖区内

的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企业生产安全。

5、作为处置单位的同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要加强全体员工安全工作规范及安全工作观念教育，做到全员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全面开展项目隐患排查，做早、做实、做细各项防范工作，对重点项目、资产进行重点专项检查，严格按标准规范落实岗位职责，加强值班值守。

6、同安区建设局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厦门市顺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加强行业监管。

附件：1、事故调查笔录。

2、厦门市顺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7·17”一般事故调查小组成员（签名）。

3、其他相关资料。

厦门市顺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7·17”

一般事故调查小组

2019年9月12日